

证券代码：000403 股票简称：三九生化 编号：2002-012

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概述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三九企业集团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三九企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8068.2 万股转让给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3.94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8068.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1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三九企业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二、股份转让后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股权转让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拥有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0,682,000	38.11%	国有法人股
宜春工程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	9,583,291	4.53%	法人股
衡阳市国资局	6,090,000	2.88%	国家股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4,117,456	1.95%	社会公众股
宜春工程机械油箱厂	1,404,000	0.66%	法人股
宜春工程机械西件厂	1,400,640	0.66%	法人股
江西省分宜驱动桥厂	1,369,500	0.65%	法人股
福州铁路工程总公司第二工程段	1,092,000	0.52%	法人股
宜春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912,000	0.43%	法人股
深圳市星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	0.42%	法人股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出让方三九企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受让方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2.91% 的股份，为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了国家财政部批复（财企[2002]25 号）。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52 号文批准，豁免其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7 日